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4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服務)(SD)
鄭健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
李志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SBS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李兆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66/10-11 —— 2011年5月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34/10-11(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
號文件 關合併"設計智優
計劃"和"創意智
優計劃"的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407/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407/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進一步跟進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

4. 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

(a)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及

(b)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結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7月份的會議議程其後已加入"數碼地面電視 —— 終止模擬廣播"這個新增議項。)

5. 劉江華議員提出以下要求：若社區參與廣播的工作取得新進展，政府當局須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第四季左右匯報最新的進展情況。)

IV.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2407/10-11(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電子政府服務最新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2407/10-11(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介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並闡述當局的計劃和措施，以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更廣泛採用資訊科技，落實其政策目標和措施。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407/10-11(03)號文件)。

討論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7. 劉江華議員察悉，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計劃")中只有少數新個案是使用香港智能身份證的資料登記。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至於促進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及其他系統長遠發展的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更全面的法律架構，以免日後需要就各個系統分別修改法例。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自從本港推出智能身份證，有關使用智能身份證卡面資料的法律基

礎已經奠定。文件中匯報的病歷互聯計劃新個案，是系統提升後的成果；目前已無須像以往一樣要以人手輸入病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性別等資料，只要得到病人同意，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與其他註冊機構可查閱備存於醫院管理局的病人醫療記錄。結果共有4 262名新病人透過使用智能身份證的卡面資料登記參加病歷互聯計劃。截至2011年2月，超過133 000名病人已登記參與病歷互聯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已向私家醫院及私人執業醫生廣泛推廣病歷互聯計劃。在病歷互聯計劃下讀取香港智能身份證卡面資料，無須修改法例。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推出涉及讀取香港智能身份證卡面資料的新應用系統前，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會將於2011-2012年度就制定長遠法律架構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私隱和保安一事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透過雲端運算模式提供中央資訊科技服務

9. 譚偉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制定政府採用雲端運算模式的時間表，他詢問採用雲端運算模式對提供撥款予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購置電腦設備和服務及有關的採購機制有何影響。

1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將項目按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作出分類的做法，在雲端運算的模式下將會維持不變。雖然他不能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給予確實回覆，但據他個人估計，採用雲端運算模式對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和採購機制影響十分輕微。再者，政府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採用雲端運算模式，不會規定所有系統必須於某個期限前過渡至雲端運算模式。個別項目和系統是否採用雲端運算，各有不同考慮。

新的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

11. 譚偉豪議員建議，新的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應提供有關香港的實用地理參考資料(例如某條街道是私人街道還是公共街道，以及建築物的外

政府當局

觀)，以便提供街道照片的機構辨別何者是私人街道，從而顧及私隱方面的事宜，以及方便執法當局辨別樓宇的違例僭建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應將譚議員提出的意見轉交地政總署考慮。

系統託管服務架構

1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成立數據中心及吸引海外公司來港成立大型數據中心方面，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此外，她亦關注外判系統託管服務基礎設施在數據私穩和保安方面的問題。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已訂下未來5年內過渡至雲端運算模式的策略。在此期間，政府會制定重置和整固數據中心的具體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投資推廣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起推行利便措施，包括撥出適合土地及為有興趣的公司提供適合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用地的資料。高端數據中心對穩定的電力供應及樓面負荷量均有嚴格要求。至於高端數據中心所需的用地大小，則視乎其用途而各有不同。他向委員保證，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外判系統託管服務基礎設施前，必須進行有關資料保安及數據私隱的評估。由於數據保安的部署已加強，當局現在可將更多用以存放政府數據的系統託管服務基礎設施進行外判。

14. 至於此等數據中心的人手需求及環保考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設立和操作數據中心將需要大量人手，從事保安、網絡設計、硬件及軟件支援的工作，但實際人數會視乎數據中心的運作模式而定。儘管數據中心會採取節約能源和減少碳足印的措施，其耗電量始終龐大，但預計不會對環境構成滋擾。

一站式電子成立公司暨商業登記服務

15. 黃定光議員詢問公司註冊處提供的"註冊易"服務使用量為何，以及其他相關的電子服務將於何時推出。

政府當局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公司註冊處約80%至90%的公眾查詢均透過電子方式處理，由此可見，公司註冊處相當倚賴各種電子服務。新的"註冊易"網站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為顧客提供全面的電子成立公司暨商業登記服務。其他服務(例如以電子方式交付較常提交的法定申報表)則會分階段推出。公司註冊處正在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並透過"註冊易"網站，分階段提供新的電子服務。應黃議員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擬推出及已經推出的各種有關提交周年業務報表的電子政府服務。

其他事項

17. 主席建議應進一步加強電子政府服務，以便利使用者。舉例而言，政府網站的首頁應具備使用者語言喜好記憶功能，無須每次均要再作設定；提供可"分享"至熱門社交網站的功能及流動裝置版本；以及讓市民可在網上填寫和遞交各種政府表格。

1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香港政府一站通"和"我的政府一站通"網站均已具備個人化設定功能。他回應主席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推廣更廣泛使用社交網絡平台和各種流動程式以接觸市民。"香港政府一站通"已推出流動／無障礙瀏覽功能，令流動裝置可以閱讀網站內容。如有需要，當局會修訂規管此等公共服務電子平台系統管理的相關內部指引和實務守則，以配合與即將提出的《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相關的擬議法例修訂。

1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名為"上亞厘畢道"的Facebook網頁上進行了兩節現場答問會，每節答問會有超過1 000人瀏覽。若上載於社交網站的內容令人反感、侵犯版權或構成安全威脅，政府有權刪除有關內容。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服務)(SD)補充，可在政府網站下載的政府表

格約有2 700款，當中約半數可透過電子方式遞交。

V. 資訊保安

(立法會CB(1)2407/10-11(05)——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資訊保安的
文件

立法會CB(1)2407/10-11(06)——個人資料私隱
號文件 專員公署提供
有關資訊保安的
文件

立法會CB(1)2407/10-11(07)——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資訊
保安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0.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推行各項資訊保安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以及自上次2010年7月12日匯報至今，政府的資訊保安狀況有何改變。有關計劃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407/10-11(05)號文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在報告期間，由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申報的個人資料外洩個案數目較過去兩年同期有所下降。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於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間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報告的個人資料外洩個案(只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1)2407/10-11(06)號文件的附件。

討論

全球的資訊保安趨勢

21. 譚偉豪議員察悉，美國政府於2011年5月公布《網絡空間國際策略》(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CyberSpace)，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政府的資訊

保安部署、擬訂周全策略，以應付針對政府及其他互聯網網站的大規模襲擊。

2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該策略對香港的影響，並會檢討政府的資訊保安狀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設有持續溝通的機制，當局研究該策略後，會把與香港相關的環節與各政策局和部門互通資訊。有關香港在防範網絡罪行方面的法律架構，他回應譚議員查詢時表示，《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電訊條例》(第106章)、《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均載有相關條文。有關該等條例的詳情，須向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查詢。

政府的資訊保安措施

23. 梁君彥議員察悉，資料外洩事件通常與使用Foxy軟件及遺失USB閃存盤有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策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繼續密切留意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趨勢相關的保安風險，並致力發掘可以減低風險的資訊保安解決方案。政策局和部門已根據各自的運作需要，積極採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薦的各項資訊保安解決方案，例如使用具備加密功能的便攜式儲存裝置。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亦已採取多項控制措施，例如推行軟件資產管理，只准使用已獲授權的軟件，以及加強資訊保安方面的教育，提升員工對資訊保安的認識。對於主席建議把政府數據存放在雲端運算的平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某些政府數據可以儲存於雲端運算平台，但必須先行辦妥安全風險評估，保證保安周全。

公眾的資訊保安

25. 梁君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把為本地企業及互聯網使用者協調電腦保安事故的應變工作，全面外判予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負責，他

表示，協調中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陳舊又過時，未能達到資訊保安方面的最新要求，他認為應該提供足夠撥款予協調中心，以便該中心為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升級。

2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協調中心會每年提交服務建議書，擬訂資訊保安方面的資源需求，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考慮。除協調中心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與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持份者及相關各方(包括保安局、警務處、電訊管理局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協調網絡，以保障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完整性，以及在有需要時對互聯網事故進行24小時監察，確保有效進行緊急應變工作。

V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6日